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L.N. 187 of 2007
條：	193	條文標題：	第IX部的釋義	版本日期：	14/12/2007

第IX部

紀律等

第1分部—釋義

(1)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公司登記冊” (register of companies) 指《公司條例》(第32章)第291條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該條例第333AA條備存的非香港公司登記冊；(由2004年第30號第3條增補)

“失當行爲” (misconduct) 指—

- (a) 違反任何有關條文；
- (b) 違反根據本條例批給的任何牌照或註冊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c) 違反根據或依據本條例任何條文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或違反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71C(2)(b)或(9)或71E(3)條附加或修訂的任何條件；或
- (d) 與某人進行他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按證監會的意見，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

而“犯失當行爲” (guilty of misconduct) 須據此解釋。

(由2004年第30號第3條修訂)

(2) 在本部中，如某中介人因作出某行爲，而屬犯或曾在任何時間屬犯第(1)款中“失當行爲”的定義的(a)、(b)、(c)或(d)段所指的失當行爲，而該行爲是在—

- (a) (就持牌法團而言)以—

- (i) 該法團的負責人員；或
- (ii) 參與該法團的業務的管理的人；或
- (b) (就註冊機構而言)以—
 - (i) 該機構的主管人員；或
 - (ii) 參與構成該機構現時或曾經(視屬何情況而定)獲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管理的人，

身分行事的另一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發生，或是可歸因於該另一人的怠忽的，則該行為亦視為該另一人的失當行為，而“犯失當行為”亦須據此解釋。

(3) 就第(1)款中“失當行為”的定義的(d)段而言，除非證監會已顧及在根據第169條刊登及發表的任何操守守則或根據第399條刊登及發表的任何守則或指引中所列的、就有關作為或不作為適用的、並在有關作為或不作為發生時有效的條文，否則不得得出該等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意見。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